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3495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1日  
肺中指字第11000338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  
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  
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，並將  
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，後續如有修  
正將再另函通知。



部長 王美花